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478號

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6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

07 被 告 左永生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478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10 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11 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張桂美

13 書記官 林彥丞

14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5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400元自民國
18 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宣示判決筆錄確
20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書記官 林彥丞

25 法 官 張桂美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
27 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
2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
29 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
3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
3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林彥丞